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风险评估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查验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对财务公司经营风险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2001 年 12 月 24 日，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大连船舶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银复〔2001〕240 号），在大连船舶工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基础上，由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等股东单位增资、扩股后设立了财务公司。2002 年 1 月 8 日，财务公司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1349624，实收资本为 5.19 亿元。

2006 年，财务公司根据（银监复〔2006〕11 号）的批复增资 2 亿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7.19 亿元；2015 年再次增资 50 亿元，变更后注册资本 57.19 亿元。2019 年，公司变更了股权结构，股东数量由 25 家减少至 23 家，变更后注册资本不变。财务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33448443N，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005H111000001，是中国银保监会北京监管局监管的财务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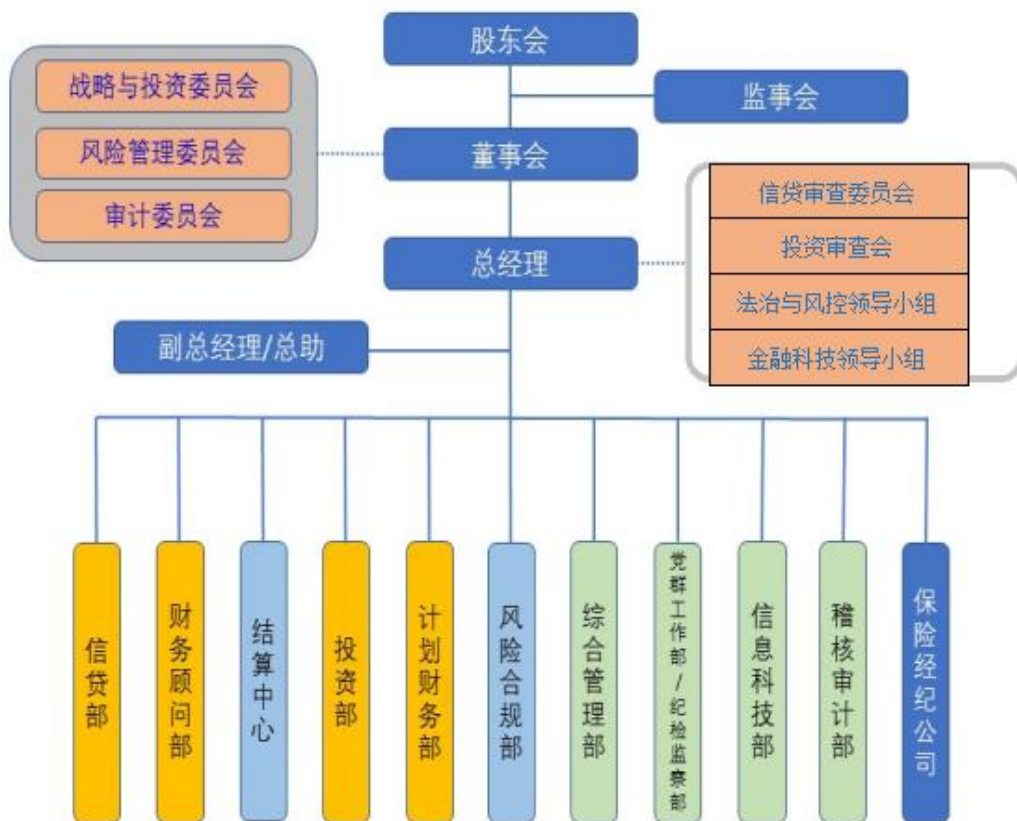
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财务公司经营业务范围包括：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和融资租赁。

二、财务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一）风险管理环境

财务公司已按照《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对董事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理中的责任进行了明确规定。治理结构健全，管理运作规范，按照决策系统、执行系统、监督反馈系统互相制衡的原则，建立了分工合理、职责明确、互相制衡、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结构，为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提供了必要的前提条件。

组织机构如下图所示：



董事会：负责决策建立和维护财务公司健全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及基本原则；负责决策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声誉风险等各类风险的可承受水平。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其中，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执行经董事会批准的风险管理政策，审议风险管理相关制度、重大风险事件或风险信息解决方案或处置措施；负责监督和评价风险控制设置的、组织方式、工作程序和效果；负责重大授权事项以及办理董事会授权的有关风险管理的其他事项。

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完善风险管理与内控体系；负责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行风险管理与内控职责；负责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疏于履行风险管理与内

控职能的行为进行质询；负责要求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违反内控要求的行为，并根据规定程序实施问责。

高级管理层：负责建立和完善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相关组织机构，保证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措施得到有效履行；负责制定风险管理政策、措施及方案并报董事会审批；负责监督和评价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及运行情况，建立公司授权体系；负责培育建设科学、良好的财务公司精神和风险管理文化。

稽核审计部：稽核审计部是独立于业务层和经营层的部门，在董事会及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独立开展内部监督工作。负责依据法律法规和内部稽核制度对各项经济活动及经济效益情况进行全面审计，并对内部管理体系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督促整改措施的落实。

风险合规部：主要负责财务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法律事务审核、业务合规审核、反洗钱、风险指标监控、监管沟通及董事会相关工作，并向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及高级管理层报告。

为了全面加强风险管理，财务公司建立了由三条防线组成的风险防范体系：各业务部门执行授权牵制是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业务合规审核和后督是风险管理的第二道防线；独立内部稽核审计是风险管理的第三道防线。

（二）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财务公司制定了《全面风险管理办法》，围绕总体经营目标，从风险管理的目标、内容、主体、流程和方法等方面对风险管理工作进行规范，通过在管理的各个环节和经营过程中执行风险管理的基本流程，培育良好的风险管理文化，建立健全风险管理体系，从而为实现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提供合理保证的过程和方法。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措施由经营层组织，风险合规部和稽核审计部分别牵头，各业务部门根据各项业务的不同特点各自制定针对实际业务的标准化操作流程、作业标准和风险防范措施，各部门责任分离、相互监督，对业务操作中的各种风险进行预测、评估和控制。

（三）重要控制活动

1. 资金管理业务控制

财务公司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了资金管理、结算管理的各项业务管理办法和业务操作流程，有效控制了业务风险。

（1）在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稳妥开展成员单位存款业务。在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资金结算业务操作规范和利率管制限度内严格业务分级操作，保障成员单位资金安全，备付充足支付头寸满足成员单位需要，切实维护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履行存款类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各项义务。

(2) 为了适应资金集中管理和内部转账结算业务发展需要，财务公司建立了可靠的业务信息管理系统。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开设结算账户，通过财务公司业务信息管理系统提交结算指令进行资金转账结算，保障了资金结算的安全、快捷和通畅，同时具有确保了数据安全和准确性。每日营业终了，结算中心将业务数据导入财务核算系统，计划财务部及时记账，并由专人复核对账，发现问题及时反馈，确保将资金核算及时准确纳入到财务公司整体财务核算当中。

(3) 在资金审批调度业务上，财务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辦法》，对资金账户的开立、变更、撤销和资金调拨等形成了一套严格和标准统一的制度，有效防范资金支付风险。为降低调动资金操作风险，财务公司将支票、预留银行财务章和预留银行人名章交予不同人员分管。

2. 信贷业务控制

(1) 内控制度建设、执行评价情况

财务公司根据《贷款通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及中国银保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以授信管理、审贷委审查和借款人风险监控为核心的业务体系，制定了《贷款审查委员会工作细则》、《客户信用等级评定和授信工作管理办法》、《信贷业务风险管理规定》和各类贷款操作细则等规章制度，构成了全面、操作性强的业务制度体系，涵盖了财务公司开展的各项信贷业务。

（2）审贷分离和贷款减值准备金计提情况

财务公司严格执行审贷分离机制，作为信贷审批机构的审贷委能够持续有效运作，召开审贷委会议，明确表示审批意见，审定成员单位的授信额度。发放贷款由董事长逐笔审批通过。作为信贷调查及具体操作的信贷部，在各项信贷业务活动过程中，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和财务公司的各项内控制度，按内部控制的要求执行各项信贷业务的操作流程及授权管理。信贷业务操作经信贷部经办、复核后，由结算中心核对后进行账务处理，从系统操作流程层面实现了信贷审批与资金账务处理的分离。

根据《非银行金融机构资产风险分类指导原则（试行）（银监发〔2004〕4号）》的规定，财务公司制定了《准备金计提管理规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财务公司对信贷资产按照资产质量五级分类结果，分类计提贷款损失准备金，正常类计提比例为0%至3%；关注类计提比例为3%至20%；次级类计提比例为25%至40%；可疑类计提比例为50%至100%；损失类计提比例为100%。计提比例明显高于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监管标准，同时财务公司还对贷款规模大户增提附属拨备，信贷资产风险管理充分贯彻了稳健性和审慎性原则，切合财务公司资产质量情况和经营状态。

（3）贷后检查情况

根据《信贷业务风险管理规定》、《贷后检查暂行规定》

和各项信贷业务操作细则，财务公司信贷部定期实地轮访借款人生产经营场所，按季度对有存量贷款的单位进行贷后检查，检查内容主要包括财务指标分析和经营情况追踪等，并由信贷部双调查人员签名确认，流程规范，涵盖了财务公司各项信贷业务。

3. 投资业务控制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财务公司可以从事证券投资、金融机构股权投资业务。财务公司制定了完备、操作性强的投资业务制度，具体包括《投资管理办法》、《投资业务操作细则》和《投资业务风险管理规定》等制度，规范开展投资业务。在董事会批准和中国银保监会监管下，财务公司投资以高评级债券为主，权益性投资限于风险可控范围内一、二级股票和开放式基金投资，投资业务运作严格遵守财务公司内部程序规范和外部监管要求。

4. 融资业务控制

为了合理使用外部融资渠道，控制财务风险，财务公司制定了《融资管理办法》和《信贷资产转让及票据转贴现操作细则》等融资业务制度。财务公司已经开展的银行间市场回购融资、拆借和信贷资产转让业务严格按照管理制度进行操作，交易流程和资金调拨路径清晰，资金划拨和账务处理均准确无误，信用记录良好。

5. 内部稽核控制

财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监督制度，设立对董事会和经营层负责的内部审计部门—稽核审计部进行内部稽核业务。稽核审计部以风险为导向，遵循重要性、全面性、成本效益等原则，逐步树立管理审计的思维模式，重视与被审计部门进行沟通与交流，在日常稽核和专项审计相结合的同时，积极做好内控评价和监督整改。

6. 信息系统控制

财务公司委托专业软件公司开发了业务管理信息系统，主要包括结算模块、财务会计模块和网上服务模块等。业务管理信息系统的控制通过用户密码和数字证书实现，设置系统员操作岗和审核岗负责分配系统权限，系统员的用户密码、数字证书、用户使用分开保管，分人负责，对系统的前端操作起到有效的防范风险作用。系统后台数据库方面，财务公司高标准建设了系统主机机房，提高了安全性与可靠性，由信息科技部统筹负责财务公司信息化建设和硬件维护，系统员经书面审批后可登录系统数据库进行操作，有效控制人为修改数据库等操作风险。

为了防范和抵御数据集中带来的风险集中，财务公司在北京亦庄建有灾备中心，可实现业务数据半小时内的全面延时备份，灾备中心可以在 15 分钟内全面接管生产机房工作，数据库安全性和服务保障能力得到了进一步提高。

（四）风险管理总体评价

财务公司各项业务均能严格按照制度和流程开展，资金管理方面，能够较好地控制资金流动风险；信贷业务方面，严格按照信贷资产风险管理流程执行；投资业务方面制定并严格遵守风险管理规定，实现对风险的全程有效监控；信息系统方面，不断强化信息系统建设，增强公司风险控制能力。总体来看，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整体风险控制在合理水平。

三、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经营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资产总额 1,150.03 亿元，同比增加 32.39 亿元，其中央行准备金 47.57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4.14%；存放同业 618.08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53.74%；发放贷款及贴现（本金）435.38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37.86%；投资 70.86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6.16%；资产减值准备 30.85 亿元。负债总额 1044.72 亿元，其中吸收成员单位存款 1019.55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 97.59%；所有者权益 105.31 亿元。

（二）管理情况

自成立以来，财务公司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

强内部管理。

截至 2019 年末，财务公司各项资产继续保持较高的安全性和流动性。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央行和商业银行中，而且未有任何限制性约束。投资资产中，约 60% 为 AAA 级债券，投资成本为 42.08 亿元，对未上市金融机构股权投资 2.48 亿元，金融机构优先股投资 5 亿元，低风险货币基金共 8.39 亿元，其余投资全部为上市、可转让的权益性证券投资及开放式基金。发放的 435.38 亿元贷款无不良贷款，而审慎计提的贷款减值准备余额占贷款本金的比率达到 6.82%，明显高于 2.5% 的监管要求。

（三）关键监管指标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的各项关键监管指标如下：

序号	指标	标准值	实际值
1	资本充足率	不得低于 10%	14.79%
2	拆入资金余额	不得高于资本总额	0
3	担保余额	不得高于资本总额	担保余额为 103.21 亿元，资本总额为 123.21 亿元
4	投资比例	不得高于 70%	54.90%
5	自有固定资产与资本总额的比例	不得高于 20%	0.13%

四、财务公司风险评估情况

经评价，财务公司 2019 年度风险评估情况如下：

（一）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

局监管的大型财务公司之一，经营诚信、业务发展稳健、风险管理水平较高；

（二）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财务公司的资产负债比例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综上，经过分析与判断，公司认为财务公司经营业绩良好，运营管理合规，风险水平可控，监管指标符合中国银保监会监管要求，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业务目前不存在风险问题。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

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6日